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372號

債 權 人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

代 理 人 黃韋儒律師

債 務 人 李建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建緯所有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、執行業務所得、存款債權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0000號土地及其上4789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惟龜山地政事務所函覆本院系爭不動產業經信託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已非債務人責任財產，則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、南港區；新北市汐止區、新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